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起步股份 2018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8 号）核准，起步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7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7.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63,31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2,914,263.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0,395,737.00 元。

截止 2017 年 8 月 14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5008240378 号”《验资报告》。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63,310,000.00		363,31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61,398.20	1,634,042.38	2,095,440.58
理财产品收益	757,917.81	8,654,794.53	9,412,712.34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36,250,000.00	6,664,263.00	42,914,263.00
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43,395,589.87	43,395,589.87
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购买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末余额	128,279,316.01	88,508,300.05	88,508,300.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7日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2017年8月4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18年5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2018年5月3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 88,508,300.05 元，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为 100,000,000.00 元，兴业银行的定期存款为 1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577903979410205)	活期存款	51,454,122.95	
	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577904750610101)	活期存款	37,054,177.10	
	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57790397948100037)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200303126)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288,508,300.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更好地服务经销商和实施公司战略，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建 5 大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同时在各服务区域配套建设旗舰店和标准店。现将杭州区域运营管理中心区域进行变更，其余 4 个区域运营服务中心不变，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广发证券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都各自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为推进公司“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实现投资效益，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公司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将“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中购买的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店铺的实施主体由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更有利于项目有效的运作和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加快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广发证券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项都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不超过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保本理财产品，该投资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广发证券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不超过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保本理财产品，该投资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广发证券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兴业银行定期存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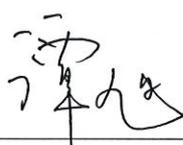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起步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 国


谭 旭



2019年4月1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39.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39.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39.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039.57	32,039.57	4,339.56	4,339.56	13.54	2021年4月	-146.62	—	否
全渠道 O2O 平台建设项目	否								—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039.57	32,039.57	4,339.56	4,339.56	13.54		-146.62	—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	否
合 计		32,039.57	32,039.57	4,339.56	4,339.56	13.54		-146.62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因募投项目商圈变动导致募投项目的延期实施, 已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更好地服务经销商和实施公司战略, 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建 5 大区域运营服务中心, 同时在各服务区域配套建设旗舰店和标准店。现将杭州区域运营管理中心区域进行变更, 其余 4 个区域运营服务中心不变, 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建设内容和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 在相关决议通过的权限内, 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